

各国人权梦是相通的

不应低估人权跨文化交流的重要性

【奥地利】伊丽莎白·施泰纳

过去几十年，中国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在人权推动方面也有长足进步。我还记得中国曾经将人权视为资产阶级思想，当时某些西方国家总是批评中国的人权状况，但这些批评的基础更多的却是偏见。

幸运的是，在政治家、外交家、学者以及该领域所有人的共同努力下，经常性的跨文化交流使相互理解成为可能，我自己就是受益者。通过对中国的几次访问和与中国学者的定期讨论，我们更加深切地意识到，在面对共同的问题以及努力改善人权等方面我们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永远都不应低估跨文化交流的重要性。

我注意到，中国和西方关于人权的传统和理念有一些明显的不同之处。首先，中国关于人权的理念源自于“礼”，而欧洲的理念源自于“法”的建立；其次，中国的人权理念以义务为本，而欧洲的人权理念以权利为本；中国更注重团体的权利，欧洲更关注个人的权利。

跨文化交流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否认这些差别；正如孔子所说，“君子和而不同”，我完全同意他的观点，我们应该在改善人权的同时还要考虑到不同国家各自的传统和条件。

更广泛地说，欧洲与中国以及整个亚

洲之间开诚布公的交流也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有很多的差异和误解，我们拥有作为人的共同本质，这是人权最内在的依据。这就是长久以来一直深深植根于人类本质的人性。我相信这是我们相互沟通的起点和最坚实的基础。

此外，我们还面临一些共同的问题，努力平衡各种权利，比如平衡保护公民权和保障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一起探索实现这些平衡的可能途径。孔子曾经说过，“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

不论是所面临问题的不同，还是处理方法的不同，我们绝对不能对彼此的差异视而不见，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将自己的体制强加给任何别国的国家，这与保障人权的初衷背道而驰。

同样，我也在此绝对不是建议大家拒绝对来自西方的一切。我深信我们有很多共同点，都应该尊重人权，应该在国内立法和执法领域努力改善人权状况。我相信中国一定能够根据自己的传统、文化和社会发展，最终建立起自己的人权保护机制。我坚信中国的人权保护一定会有更加光明的未来。

（作者伊丽莎白·施泰纳系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中国梦”与其他国家的梦有相似之处

【乌兹别克斯坦】阿克曼·萨义多夫

北京人权论坛所讨论的问题及论坛参与者在地域上的广泛代表性证明，这是一个真正独一无二的人权论坛。

毫无疑问，“中国梦”一词已经与另一个被世人广泛接受的词语“中国奇迹”一起被收入了世界政治词典。在中国，“梦想”一词广泛见于报刊杂志和电视节目，全国的年轻人都在参与“我的梦，中国梦”主题活动。这一主题已经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中国梦”一词最先出自中国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的一次讲话。他在讲话中重点强调了这一概念。

毫无疑问，“中国梦”的重点目标是使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一个重大而明显的改善，基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到发展带来的好处，并在确保各自尊严的条件下生活。

中国不仅要发展自己，而且还要为全世界的发展承担责任并做出贡献；不仅要为中国人民创造幸福，还要为世界各国人民创造幸福。“实现中国梦给世界带来的是和平，不是动荡；是机遇，不是威胁。”习近平主席指出。

“中国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排斥别人的梦想，不谋求表现它强于别人的优越感。“中国梦”融合了每一个中国人的梦想和愿望，同时又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未来。

现代中国社会向每一个中国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选择自己生活道路的自由，甚至一些异乎寻常的另类做法也能受到较之前更多的社会保护和认可。这种变化不仅在政治和社会制度上得到肯定，而且还得到中国市场的支持。这是因为“中国

梦”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要求，也符合市场价值要求，体现了全中国人民的价值和利益。

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相关条约机构的活动，认真落实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支持中国人权研究会大力开展工作，这些都表明中国正在认真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

如果对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及中国在过去的岁月里所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做一番客观的评估和分析，人们便可坚信，经济发展和人权保护领域的“中国模式”具有不可置疑的实用性。

“中国梦”与其他国家的梦，特别是“乌兹别克之梦”有什么关系呢？世界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国家和民族，也不可能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梦”，但不同梦想、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相同之处还是不少的。

同一历史时期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万能经济发展模式是不存在的。一些国家的悲惨经历表明，不考虑具体的历史背景、社会现状、民族和宗教传统及其它因素，一味推行民主发展的“统一标准”，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不同文化和文明对人类走向富裕和发展的共同贡献，充分证明了在全世界范围内尊重和了解宗教与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确保全人类的福祉普遍增长，实现更大的自由和进步，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间的包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作者阿克曼·萨义多夫系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任）

重新审视人权概念、法治及良好治理

【尼泊尔】尤巴拉吉·桑格如拉

全球每年有超过1800万人口死于饥饿、疾病、营养不良以及由于母亲的贫困而导致的先天畸形，这在世界人口中仍占很大比例。这一数字一直没有下降，自冷战结束以来已有2.5亿人口死于上述原因。与全球资源分配比例、福利服务以及医疗保健等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日益增加一样，全球贫困问题的严重程度也是有增无减，这种怪异的贫困模式毫无疑问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与上述令人沮丧的情况相反，少数几个国家在过去30年间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就，中国就是其中值得研究的一个典范。中国不仅提高了国家实力，还改善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在主要发展领域取得的一系列成就明确显示中国已经成为一个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保护人权、改善法治、加强良好治理有着完善的政策及公开承诺。中国近期开始执行一个新政策，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这“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说：“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这

个梦想所涵盖的一系列特征无不指向“良好治理、法治及人权的综合发展道路”，是保障人民安全与尊严的一种新模式，并因此展示其与自由主义途径不同的人权观和民主观。

持续的经济发展加上中国领导层推动政府体制、司法行政以及决策过程改革的强烈愿望，这些成功使得中国能够向全世界展示一种新型的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文化发展道路。因此，就进行持续的改变与改革来为保护人权及巩固社会主义法治创造更好条件这一点来说，我们有理由认为中国的发展已经在人权、法治及良好治理领域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和选项。

（作者尤巴拉吉·桑格如拉系尼泊尔阿德满都法律学校教授、尼泊尔最高法院律师）

热议中国梦 探讨人权观

第七届北京人权论坛发言摘编

9月17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联合举办的第七届北京人权论坛在北京开幕。本届论坛的主题为“中国梦：中国人权事业的新进展”，来自联合国以及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高级官员、专家学者和相关国家驻华使节代表等逾百人出席了论坛。

自2008年以来，北京人权论坛已连续成功举办6届。每届论坛均有上百名来自世界多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参加，就国际人权领域的重大问题坦诚交流和深入讨论。

本报特地整理各国代表的发言，从“各国人权梦是相通的”和“中国梦为人权保驾护航”两大方面展示他们的精彩观点。

实现中国梦：

中国对人权理论的第三次贡献

【荷兰】汤姆·茨瓦特

历史上的两次重要时刻，即欧洲的启蒙运动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中国都对世界人权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实现中国梦，中国应该能够做出自己的第三次重要贡献。众所周知，在西方文化中，“三”这个数字通常是与好运和完美联系在一起。

中国在积极与世界分享自身人权理念和观念的基础上，做出了更为自信的决策，这也是符合中国自身利益的，同时也是符合全球利益的。一直以来，中国都在承受北方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批评的声音。很多情况下这种批评都是因为北方国家对出现的人权思想争鸣产生误会和不甚了解造成的。直到今天，中国依然主要依靠主权自治和互不干涉内政这两项政策来保护自己免受北方国家的批评。尽管中国所采取的立场是可理解的也是正当的，但是这并不能消除北方国家的误解和不了解。通过积极主动参与国际

人权讨论，中国正在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偏见产生的根源，中国的国际地位也会随之上升，同时外部的质疑也会随之消除。

中国对国际人权事业可能作出重大贡献，比如，“仁”的原则是社会道德黏合剂，它可以保持社会的和谐性。作为实现中国梦的一部分，中国的专家正好可以通过此举来吸引社会对这一人权保护基石性原则的注意力。

此外，在国际公法条件下，各国可以依靠法律来履行各自的人权义务。长期以来，法治在中国社会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过去的40年中，中国在法治领域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在人权治理方面有着强大的法律后盾。然而，法律并不是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唯一途径，其他的社会制度以及文化价值观也能代替法律。在中国等国家，人权并非是完全依靠法律来保障的；一些价值观和社会体系，比如家庭关系、孝道、社会网络以及良好的邻里关系等，也可以成为人权实施的保障。中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力地指出，法律并非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因为国际公法允许各国依靠本国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来履行人权义务），所以中国可以成为引领这种履行方式的榜样。

（作者汤姆·茨瓦特系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教授、荷兰人权研究所所长）

中国梦是人权文明的智慧结晶

【中国】鲜开林 刘晓亮

中国梦的人权价值意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象表达，是人权文明的智慧结晶。它不仅引领中国人权事业持续发展的文明走向，而且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文明进程。

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人民个人的梦。中国梦的人权价值意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新理念的形象表达，从国家、社会、个人不同的价值层面，引领着中国人权事业持续发展的文明走向。

同时，中国梦推动了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文明进程。中国梦既是中国的梦，也是世界和平发展之梦、合作对话之梦、合作共赢之梦。中国的逐梦之路，必然与世界文明同行。中国梦的人权价值意义具有世界性，一方面，坚持国际人权合作对话与维护国家核心权益的有机统一，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文明进程，积极倡导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的世界人权价值新理念，确立全球化大背景下与世界各国密切合作、携手共赢、共同维护国家核心权益的人权价值观；另一方面，坚持发展自己与为

人类文明作贡献的有机统一，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文明进程。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多样文明交融互通的时代，不同人权文明的交流合作已成为时代的紧迫要求。各国应尊重各国人权文化优势和优势，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享人类人权文明成果，使友好合作的社会基础更加坚实。中华文化曾在人类文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我们不仅要进一步发掘整理和弘扬光大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而且还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创造力和影响力，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我们的智慧和思想。只有善于吸收和改造人类历史上创造的一切有价值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实践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的实际加以创造性的转化和发展，我们的人权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才能真正代表时代发展精神和世界进步潮流，才能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广泛理解和认同。

（作者鲜开林系东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刘晓亮系河南科技大学农学院助教）

人权保障中国梦的内涵与实现方式

【中国】薛进文

“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被中国政府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与这一目标相一致，中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和战略举措，为人权保障中国梦提供了实现途径。

中国政府正在通过深化改革，不断从制度层面入手，用政策与法律的力量，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努力把尊重和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的权利，逐步转化为更加系统完备、成熟定型、科学规范、有效运行的体制机制安排，最终通过制度优势，彰显中国特色人权保障体系的制度魅力。

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中国提出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伴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财政能力的不断增长，国家将持续增加扶贫、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投入，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程度必将稳步提高。

在文化权利方面，中国提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强调要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高”。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中国坚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总之，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我们相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人权事业必将呈现更加美好的图景，人权保障中国梦必将迎来更加光明的未来。

（作者薛进文系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中国梦为人权保驾护航